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2-1号

明城镇光明村民委员会苗村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4.9620公顷，其中建设用地4.962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文昌路18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高明分局

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 04月 11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附件 1-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明城镇光明村民委员会苗村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4.962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明城镇光明村民委员会苗村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4.9620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4.9620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建设用地：59.40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比例安排，面积 0.4962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367.5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182.3535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2019 年 04 月 11 日

关于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 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 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 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 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90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劳动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03.74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

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680588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附件： 2019 年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明细。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4 月 11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2-2号

荷城街道江湾社区居民委员会上湾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5.1502公顷，其中农用地3.4680公顷（耕地0.0106公顷、林地3.4574公顷），建设用地0.7217公顷，未利用地0.960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文昌路18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2.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高明分局

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 04月 11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附件 1-2: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江湾社区居民委员会上湾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5.150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江湾社区居民委员会上湾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5.1502 公顷，其中农用地 3.4680 公顷（耕地 0.0106 公顷、林地 3.4574 公顷），建设用地 0.7217 公顷，未利用地 0.9605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耕地：65.00 万元/公顷；
林地：22.60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67.50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20.00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 比例安排，面积 0.7725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375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289.6875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2019 年 04 月 11 日

关于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 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 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 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 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90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劳动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03.74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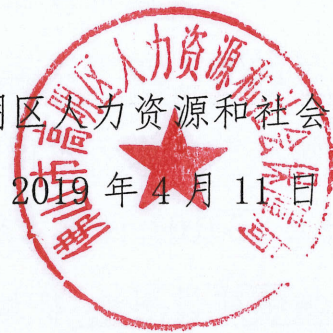
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680588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附件： 2019 年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明细。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4 月 11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2-3号

荷城街道江湾社区居民委员会四社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3817公顷，其中农用地0.9661公顷（林地0.9661公顷），建设用地0.4086公顷，未利用地0.007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文昌路18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3.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高明分局

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 04月 11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附件 1-3: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江湾社区居民委员会四社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381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江湾社区居民委员会四社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1.381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661 公顷（林地 0.9661 公顷），建设用地 0.4086 公顷，未利用地 0.0070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林地：22.60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67.50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20.00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面积 0.2073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375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77.7375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2019 年 04 月 11 日

关于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 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 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 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 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90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劳动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03.74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

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680588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附件： 2019 年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明细。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4 月 11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2-4号

荷城街道照明社区居民委员会唐美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1.8479公顷，其中农用地1.5533公顷（耕地1.5533公顷），未利用地10.294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文昌路18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4.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高明分局

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 04月 11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附件 1-4: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照明社区居民委员会唐美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1.847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照明社区居民委员会唐美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11.847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533 公顷（耕地 1.5533 公顷），未利用地 10.2946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耕地：65.00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20.00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面积 1.5454 公顷，留用地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2019 年 04 月 11 日

关于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 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 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 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 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90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劳动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03.74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

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680588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附件： 2019 年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明细。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4 月 11 日

